

湖北广盛石业有限公司石雕异形研发加工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9月15日，湖北广盛石业有限公司根据《湖北广盛石业有限公司石雕异形研发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东方红社区，厂区占地面积36665.54平方米，建设有厂房7栋、办公楼1栋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设施，购置安装大切机6台、中切机8台、仿型机4台、雕刻机23台、车圆机12台、磨光机4台、钻孔机17台、绳锯机6台、火烧机1台等石材加工设备，以花岗岩为原材料，经切割、仿型、雕刻、磨光、火烧等工序进行石雕件及异形材生产，年产牌楼、石亭、异形、墓碑合计27500立方米。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5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25年5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6年1月20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以黄环04审〔2026〕3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7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湖北广盛石业有限公司石雕异形研发加工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新建，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产牌楼、石亭、异形、墓碑共55000m ³	年产牌楼、石亭、异形、墓碑共27500m ³	实际项目阶段性竣工，雕刻机增加3台，其他主要生产设备数量未达

				到环评设计数量，产能 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
3	项目地点	麻城市南湖街道办事处东方红社区（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园）	麻城市南湖街道办事处东方红社区（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园）	不变
4	生产工艺	荒料--大切--中切--雕刻，钻孔--磨光，火烧--成品； 荒料--大切--绳锯--仿形--磨光，火烧--成品	荒料--大切--中切--雕刻，钻孔--磨光，火烧--成品； 荒料--大切--绳锯--仿形--磨光，火烧--成品	不变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①生产车间石材加工废水与地面清洗废水经一级污水收集池（物理沉淀。容积为 280m³），二级污水收集池（沙泥分离。容积为 260m³），污水罐处理（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容积为 1000m³，处理污水 500m³/h）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污水处理站底部和四周应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池岸沿应不低于车间内地面标高，四周应设置 1.2m 高的护栏。②厂区东侧主出口设置洗车槽，设计容积为 216m³。出入车辆轮胎清洗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洗车槽底部与两侧应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槽沿应不低于厂区内地面标高。③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雨水池的设计容积为：3600m³，规格：S*H=600m²×6m）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雨水截流沟宽不小于 0.4m，深不小于 0.5m。④员工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主体为 A/O 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废气：①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在成品堆场配备雾炮等洒水降尘设施。②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③生产车间采取封闭车间（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石材切割、磨光等工艺采用湿法作业；车间安装喷雾装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④石泥、砂石，废边角料等运输	废水：①生产车间石材加工废水与地面清洗废水经一级污水收集池（物理沉淀。容积为 280m³），二级污水收集池（沙泥分离。容积为 260m³），污水罐处理（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容积为 2600m³，处理污水 500m³/h）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污水处理站底部和四周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池岸沿不低于车间内地面标高，四周设置 1.2m 高的护栏。②厂区东侧主出口设置洗车槽，设计容积为 7.5m³。出入车辆轮胎清洗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洗车槽底部与四侧应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于厂区内地面标高。③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雨水池的设计容积为：900m³，规格：S*H=300m²×3m）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雨水截流沟宽不小于 0.4m，深不小于 0.5m。④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废气：①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在成品堆场配备洒水车等洒水降尘设施。②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③生产车间采取封闭车间（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石材切割、磨光等工艺采用湿法作业；车间安装喷雾装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④石泥、砂石，废边角料等运输车辆用帆布覆盖上路。⑤项目石材加工粉尘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 噪声：①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强化西北侧邻近居民噪声防	实际污水罐容积增大。洗车槽容积 7.5m³。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900m³。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成品堆场配备洒水车洒水降尘。由于采用湿法作业，不适宜采用滤芯除尘。无废钢砂；无滤芯除尘系统，无废滤芯产生。厂区无事故应急池，采用污水罐多余容积兼做事故应急之用。总体上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采用污水罐做应急之用，风险防范措施未减弱

	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⑤本项目石材加工粉尘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制作采用滤芯除尘系统，滤芯除尘系统工作原理与袋式除尘相同，是利用滤芯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相较于传统的袋式除尘，滤芯除尘系统具有更好的除尘效率，且更环保。 噪声：①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强化西北侧邻近居民噪声防治措施。②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对所在车间墙体使用隔声材料。 固废：①石泥、砂石交由石粉厂综合利用；废边角料交由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锯片、废钢砂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滤芯定期更换，废弃滤芯可做一般固废收集清运。②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拟于厂区南部建设1间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本项目的危险废物。③厂区合理布置生活垃圾堆放点，生活垃圾及其他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境风险：①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设计容积：600m³）。②危废暂存间、尾渣车间、压泥车间、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水池、洗车槽、化粪池设为重点防渗；其它生产区域设为一般防渗。	治措施。②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对所在车间墙体使用隔声材料。 固废：①石泥、砂石交由石粉厂综合利用；废边角料交由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锯片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②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南部建设1间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本项目的危险废物。③厂区合理布置生活垃圾堆放点，生活垃圾及其他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境风险：①厂区无事故应急池，采用污水罐多余容积兼做事故应急之用。②危废暂存间、尾渣车间、压泥车间、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水池、洗车槽、化粪池设为重点防渗；其它生产区域设为一般防渗。	
--	---	---	--

根据以上变动情况，对照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火烧废气、堆场扬尘、运输扬尘。

项目湿法加工粉尘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火烧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经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

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运输扬尘经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湿法加工、地面清洗）、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

项目生产废水（湿法加工、地面清洗）经混凝+沉淀+压滤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大切机、中切机、磨光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厂区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锯片、石泥、砂石、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交由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锯片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石泥、砂石交由石粉厂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湿法加工、地面清洗）、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

项目生产废水（湿法加工、地面清洗）经混凝+沉淀+压滤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锯片、石泥、砂石、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交由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锯片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石泥、砂石交由石粉厂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地面冲洗；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初期雨水池收集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湿法加工、地面清洗）经混凝+沉淀+压滤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补充完善项目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章节，确保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2、按照环评批复，进一步核实“三同时”落实情况、环保投资情况。
- 3、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转运过程管理，完善台账制度，严格落实防渗措施要求。
- 4、进一步完善相关附图、附件等。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广盛石业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